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122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五味堂」川貝母散(衛署藥製字第056382號)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618611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麗鈞(02)859072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j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11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61861170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五味堂”川貝母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8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五味堂中藥行、昕泰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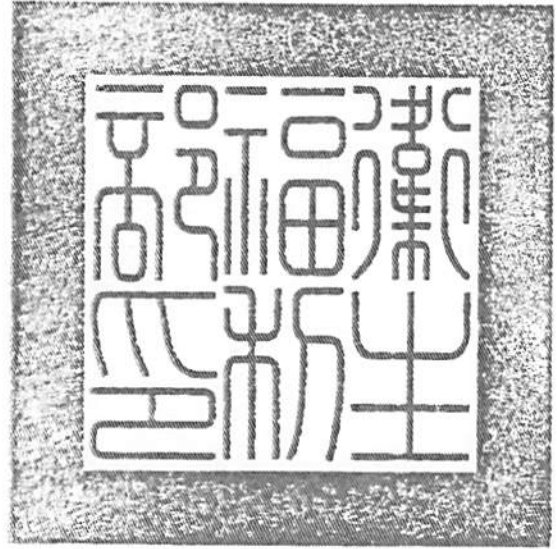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交換戳記
106/10/25 12:28
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11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6382號“五味堂”川貝母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
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